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題研究獎勵實施辦法

110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109年07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10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107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107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106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104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系教學特色,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才,特訂定 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題研究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畢業專題研究,係指本系應屆畢業生離校前開設「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」課程,所必須撰寫之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專題研究報告」。
- 三、本系所訂「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專題研究報告」涵蓋下列十三個範疇:
 - (一) 金融保險業的風險管理
 - (二) 保險經濟
 - (三) 金融監理制度
 - (四) 金融保險相關法律的變革與影響
 - (五) 保險經營
 - (六) 保險商品與精算
 - (七) 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之領域
 - (八) 風險管理與保險大數據
 - (九) 風險管理與保險 AI 應用
 - (十) 保險數位行銷
 - (十一) 新險種與精算開發
 - (十二) 保險電子商務軟體設計
 - (十三) 保險金融監理趨勢
- 四、本專題研究得由小組合撰(3-4人,至多4人一組,並推派1人為組長),以專題報告方式撰寫,專題研究列入成績考核,報告亦以至少 12,000 字或內頁頁數至少達 25 頁以上,倘專題性質特殊,經指導教師同意者,得酌情調整之。
- 四之一、為提高專題研究品質以及爭取科技部補助,開設「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」課程該年級之前一學年成績於班排名前 15 的學生應各為組長,依前一條專題研究分組之規定進行分組,除特殊例外,一組別得至多 3 位於同一組,並於分組後於規定時程內提出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之申請。
- 五、各組學生須敦請本系專任、專案老師為指導老師,每位老師指導篇數以3篇 為限(內含至多2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),並於規定時間向系上核備論文題 目、指導老師及分組名單。

- 六、學生若於寫作期間,因特殊緣由而須更換指導老師,須經原指導老師、繼任 指導老師同意,經向系主任報備後,始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- 七、學生經分組確認,於成組當學期結束後,不得任意拆組整併。
- 八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畢業專題研究報告寫作完畢,須經指導老師簽名認可 後方可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系上,並經指導老師及審核教師審核通過,方得 視為完成,其及格標準比照一般學科。
- 九、專題競賽第一名系上頒發 3,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;第二名頒發 2,000 元獎金 以茲鼓勵;第三名頒發 1,000 元獎金以茲鼓勵;第四名頒發 500 元獎金以茲 鼓勵;第五、六、七名各別頒發精美小禮物以茲鼓勵。
- 十、專題競賽中各場次請依名次排序且不可同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